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68号

罪犯聂飘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仁怀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7年11月10日，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5刑初字第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聂飘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5人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.00元，聂飘承担15000元，5人负连带责任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8年3月2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刑终字第76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18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4月2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刑期2022年4月26日至2044年4月25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聂飘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聂飘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5人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狱内月均消费154.33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709.02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数罪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聂飘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聂飘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聂飘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